

「政治抗爭的激化與紓緩」評論

蔡墩銘

解嚴前後台灣的群眾運動之特徵

人類向被稱為政治動物，可見人類的社會生活脫離不了與政治的關係，尤其政治人物更離不開政治。如所週知，民主國家係建立在人民主權的基礎上，故政府領導人之選擇完全依民意而定，此不僅在地方政府如此，在中央政府亦莫不如此。至於極權國家，形式上雖亦稱為民主共和，但實際上政府領導人之選擇，並非任由人民為之，每先由政黨決定後，交其所控制的民意機關予以通過，人民事實上並無選擇之機會。

我國自建國以來，政治始終不穩定，國家的體制雖稱為民主共和國，但卻不斷實施威權統治或強人政治，一直至最近始見改善。惟自從我國在一九八七年開放黨禁及一九八八年開放報禁以後，我國的政府已有明顯的轉型，尤其一九八七年結束長達三十八年的台澎戒嚴，加以解嚴不久之後，強人總統的逝世，更使我國過去所實施的威權統治發生動搖，並使我國的政治得以逐漸走向民主體制。不過在現行憲政體制尚未予以重大變革之前，欲使我國的政治真正建立於人民主權的基礎上，尚需要一段長的路要走。

無論黨禁或報禁的開放，均有助於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在人民可以自由組黨的情況下，個人的言論每每透過其所屬的政黨而成為團體的言論，更能引起政府領導人的注意。另一方面，在野黨的民意代表亦可將其所屬黨的意見在議場上發表，以促政府領導人予以採納。又在人民可以自由辦報的情況下，民間的報紙敢於刊載政治反對言論而不必有後顧之憂，因此自我國開放報禁以後，政治反對言論公然出現於民間報紙而大放異彩，此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提升，至有貢獻。

雖然在我國目前黨禁與報禁已經陸續開放，然而表達民意的管道仍嫌不足，於是民衆為表達其對於政治的反對意見，有時不得不依賴群眾運動。為規範群眾運動，我國在一九八八年公布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雖有此一法律之公布施行，但民衆的集會遊行，並非皆依法申請並經許可，此種未經許可而進行之集會遊行，可能多於已經許可而進行之集會遊行。又即使已經許可而進行之集會遊行並不保障最後不演變成爲群眾暴力事件。

事實上群眾運動在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公布施行之前已經出現，可見此早已成爲人民表達其政治反對意見之管道，祇不過在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公布施行之前，仍處於戒嚴時期，故即使爲和平理性的示威遊行，每被認爲違法而遭受驅散或處罰，是以除非遭受政治迫害而爲之反抗，否則民衆不敢輕易採取此種示威遊行之方式。

台灣在戒嚴時期，第一次出現的政治性的示威遊行，起因於一九七七年余登發父子的被捕事件，因此一事件被認爲政府對於黨外菁英的政治迫害，故在事件發生後翌日，全省的黨外菁英聚集於逮捕事件發生地高雄縣橋頭，並進行大規模的示威遊行，由於參與遊行者之中有桃園縣長許信良，許縣長遂受政府的停職二年的處分。因余登發逮捕事件，所衍生的許信良停職事件，又被

黨外視為另一次的政治迫害，促使黨外領導人在全省各地舉行一連串群眾集會，以攻擊政府之不當處分。又在同年的世界人權日，以美麗島雜誌為中心之黨外人士在高雄市集會，隨即進行示威遊行，最後引起高雄事件，導致黨外菁英數十人遭受判刑而入獄。

自高雄事件發生以後，為反抗政治迫害而為之民衆政治抗爭沈寂一段相當時期以後，在一九八六年出現的黨外人士在台北市龍山寺展開的「五一九綠色行動」，以抗議台灣所實施的長期戒嚴體制，雖與政治迫害，無直接關係，但接著發生的陳水扁「蓬萊島雜誌」誹謗案件確定後的全島坐監惜別會的群眾大會及林正杰「侮辱公署案件」確定後之向市民告別大遊行，顯然與政治迫害而為之反抗有關。

自台澎解嚴以後迄今雖只有三年多之時間，但在此時期出現的政治抗爭，如與解嚴以前時期的政治抗爭予以比較已有極大之不同，亦即在此一時期領導群眾集會遊行之人不限於在野黨，亦有由政黨以外之人所主導。其次，政治抗爭之主題亦不限於反抗政治迫害，而另有其目的。再其次，非在野所主導之集會遊行，在野黨人士每在中途介入，演變為政黨人士插花之情形，以致在各種政治抗爭的場合，難以分別此究竟為政黨所發動之政治抗爭或民衆自動自發之政治抗爭。如一九八九年鄭南榕自焚死亡而舉行之出殯示威遊行即是。

倘與解嚴以後大幅增加的非政治性群眾運動予以比較，政治性群眾運動雖未大幅增加，但亦有其不可忽視之特徵。在集會遊行法尚未公布施行之前，政府對於未經許可而舉行的群眾示威遊行，並未予以嚴格取締，但對於由此而爆發之群眾暴力事件，尤其對於執法人員所加的暴力事件，卻不予寬貸，因此在解嚴以後有不少人士因涉嫌群眾暴力事件，而被移送法辦，不問其所從事者

爲政治性抗爭或非政治性抗爭。唯因如此，亦種下引起另一次群眾運動的因素，即每次司法當局對於群眾暴力的涉嫌人予以偵審時，反對黨人士必聚集多數人在司法機關附近進行示威抗議，每因而爆發新的暴力事件，而此新爆發的暴力事件，卻無疑屬於政治性群眾運動，故此可視爲非政治性與政治性群眾運動的惡性循環。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解嚴以後政治性群眾運動之特徵，爲在野黨中央民意代表發動之群眾運動。本來在野黨人士所以參加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可謂爲其認同體制內或議場上的政治抗爭，不認同體制外或街頭上的政治抗爭。因此在野黨中央民意代表所以亦從事體制外的政治抗爭，大多由於其在議場上所進行的政治抗爭遭受挫折，使其不得走出議會之外，在街頭上與群眾一起進行體制外之政治抗爭。

更有甚者，在野黨不僅在街頭上進行體制外的政治抗爭，有時亦將此種體制外的政治抗爭帶進議場之內，因而造成議會內的群眾暴力事件，如發動群眾包圍國會或以暴力攻擊國會議員是。此爲近一、二年來常出現的群眾運動之趨勢，如一九九〇年春所出現的逼退資深立委而包圍立法院暴力事件，即係其明顯之例子。

無論體制內或體制外的政治抗爭，本來係針對政府的行政部門而進行，但現在不斷演變之結果已經擴大至對政府的司法部門（法院或檢察署）以及政府的立法部門（立法院）。此應可視爲我國現階段政治抗爭的激化，倘不設法予以消弭其後果將不堪設想。